

2026年麟游县春季绿化补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麟游县春季绿化补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BJZC-（2026）002

项目名称：2026年麟游县春季绿化补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麟游县春季绿化补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4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1,519.95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1(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54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麟游县春季绿化补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4)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陕西省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麟游县春季绿化补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单位完成注册。提供在本单位交纳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
-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5) 业绩证明：企业及项目经理2023年03月至今（以开工时间为准）须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至少各1项，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中标结果的网查截图为准）；
- (6)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8)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3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31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前往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113室）进行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住建局

地址：麟游县杜阳路36号

联系方式：0917-7900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113室

联系方式：17729591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29591066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